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67 号

罪犯段绍伟，男，1979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绍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497210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35 元，账户余额 23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绍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63号

罪犯何正洪，男，1969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0日作出(2020)云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74.44元，账户余额9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79号

罪犯黄国武，曾用名黄贵武，男，1977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3日作出(2017)云刑核8949221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2024)云05执1262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黄国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扣划银行存款人民币38.00元并上缴国库；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8.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45元，账户余额97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77 号

罪犯黄伟，男，198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76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黄伟的定罪量刑。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9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41 元，账户余额 205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73号

罪犯雷作存，男，1981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29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作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8)云刑核4727298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于2020年7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29执1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云29

执 11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29 元，账户余额 56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作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64号

罪犯李强，男，1987年5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刑核310626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074.00 元），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76.76 元，账户余额 8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60 号

罪犯刘昌华，男，1982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76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刘昌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9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75 元，账户余额 128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61号

罪犯刘国洋，男，198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3日作出(2017)云刑核777514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2022年7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4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刘国洋“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60 元，账户余额 65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66 号

罪犯马必成，男，195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必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必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02 元，账户余额 29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必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71 号

罪犯马文宝，男，1981 年 12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9812960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云 05 执 8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7)云 05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马文宝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11.17 元，账户余额 78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69号

罪犯钱海云，男，198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29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海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29元，账户余额61.74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海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68号

罪犯饶云贵，男，1973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29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8)云刑核472729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2020年7月1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29执1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

院（2020）云 29 执 11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1.97 元，
账户余额 55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饶云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78号

罪犯汤旭，男，195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2019)云29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29民初1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汤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民终3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0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

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58 元，账户余额 147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74 号

罪犯涂兴卫，男，1992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兴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9280616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缴纳 50000 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云 29 执 516 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29执51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83元，账户余额224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兴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70 号

罪犯肖志华，男，1971 年 10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罪未执行完的余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5.43 元，账户余额 248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志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76 号

罪犯阳昌飞，男，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昌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阳昌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62 元，账户余额 171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昌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65号

罪犯杨绍兵，男，1968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498.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核3557069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1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81 元，账户余额 85.80 元；2020 年 07 月 10 日因 2020 年 6 月 17 日 12 时 42 分其妄图通过自伤自残手段逃避现实和改造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72 号

罪犯张齐，男，1979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2953832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1.27 元，账户余额 201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75 号

罪犯周端生，男，1965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端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端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7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 (2020) 云 29 执 9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20) 云 29

执 9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09 元，账户余额 178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端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62 号

罪犯左建春，男，1993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建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其中被告人左建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三名被告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左建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于2019年12月1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29执239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标的为赔偿申请执行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0000元（含左建春4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5.56元，账户余额154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建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1号

罪犯阿达白坡，男，1965年4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达白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达白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9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91元，账户余额328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白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26号

罪犯阿丁布干，男，1980年10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丁布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云 09 执 19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1) 云 09 执 19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2.30 元，账户余额 60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丁布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2号

罪犯鲍尼块，男，1977年6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0日作出(2021)云0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35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22元，账户余额149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3号

罪犯曹成华，男，1978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成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12元，账户余额10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5号

罪犯曹德旺，男，2002年4月1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德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0日至2031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59元，账户余额8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德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27号

罪犯曹兴荣，男，1985年12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4日作出(2021)云31刑初2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2035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8月14日(2024)云31执缴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31执缴46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5.13元，账户余额75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0号

罪犯曹正保，男，1980年3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正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至203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7.44元，A卡余额15.99元，B卡劳动报酬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90号

罪犯曾袭，男，198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刑终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至2031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89元，账户余额293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88号

罪犯陈东许，男，1986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1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云05执214号执行裁定书，终

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陈东许“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75元，账户余额105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7号

罪犯陈红明，男，1979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红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29刑终15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红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70元，账户余额532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2号

罪犯陈永定，男，1981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3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前科贩卖毒品罪余刑一年五个月零四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

刑更 8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43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另查明，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1）龙执字第 73 号执行裁定书，陈永定父亲陈保福代为赔偿人民币 2000 元；终结龙陵县人民法院（2011）龙执字第 73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39 元，账户余额 229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85 号

罪犯寸待自，男，198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3122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待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95 元，账户余额 4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待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80号

罪犯刀波平珍，男，1954年4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4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波平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1.74元，账户余额102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波平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8号

罪犯刀麻旺，男，1970年9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麻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606元予以没收，犯罪所得1844.00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刀麻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

内月均消费 186.65 元，A 卡余额 628.82 元，B 卡劳动报酬 6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麻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3号

罪犯刀买福，男，1962年7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买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2021)云3123执631号结案通知书通知，本案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08.74元，A卡余额2786.03元，B卡劳动报酬15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22号

罪犯刀云忠，男，1969年12月1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云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至2044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9月2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9执199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2021）云 09 执 199 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09 元，
账户余额 195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3号

罪犯邓老二，男，1975年8月2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罪犯邓老二因贩卖毒品罪，于1997年10月28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5年1月20日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5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罪贩卖毒品罪剩余刑期二年七个月二十七天，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年9月25日至2032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48元，账户A卡余额4506.99元，B卡余额136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9号

罪犯段春城，男，197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1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春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余刑十三年零六十三天，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2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70元，账户余额480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春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7号

罪犯段国民，曾用名段国辉，男，198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国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

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7 元，账户余额 11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7号

罪犯段怀成，男，1987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怀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余犯罪所得4810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3日作出(2022)云3123执9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次减刑已使用）；犯罪所得4810元未履行；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62元，A卡余额529.82元，B卡劳动报酬7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86号

罪犯方波尚凡，男，1971年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波尚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2020)云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11元，账户余额10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波尚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6号

罪犯冯德胜，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德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德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20日至2041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执行罪犯冯德胜原判决中关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划扣冯德胜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2487.27元，其余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年11月15日以（2022）云05执7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冯德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9.87元，账户余额101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7号

罪犯韩兵，男，1982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2.22元，账户余额34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29号

罪犯何建荣，男，1995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4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7日至2041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9800.00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 日（2019）云 09 执 148 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9.90 元，账户余额 54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6号

罪犯环学政，男，1971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环学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环学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19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上诉人环学政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环学政名下银行存款2591.04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2024年7月26日经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15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08执150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0.98元，账户余额179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环学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7号

罪犯黄明，男，199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被告人黄明退缴至文山市公安局帐户的违法所得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8000元，上缴国库，剩余2000元依法抵扣罚金，由扣押机关文山市公安局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黄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2023)云26刑终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3）云2601执4742号结案通知书，通知该犯罚金一案，该院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1.24元，A卡余额1529.22元，B卡劳动报酬36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84号

罪犯朗小田，男，1967年11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小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15元，账户余额1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小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81号

罪犯雷正兴，男，1969年12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正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期内

月均消费 209.56 元，A 卡余额 273.31 元，B 卡劳动报酬 25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1号

罪犯李超，男，1984年1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30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人民币5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69元，账户余额47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6号

罪犯李春林，男，197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2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5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98元,账户余额433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87 号

罪犯李国祥，男，1983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54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云0826执8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826执8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9.72元，账户余额237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9号

罪犯李建伟，男，199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44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云09执行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行165号案件的执行（上次减刑已使用）。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32元，A卡余额928.18元，B卡劳动报酬2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25号

罪犯李林，男，1968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9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416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
年9月4日至2030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4年
04月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
均消费120.20元, 账户余额26128.31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17号

罪犯李仕安，男，198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5.99元，账户余额55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10号

罪犯李通全，男，1970年1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3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撤销假释，以被告人李通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犯故意杀人罪，余刑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二十四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通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5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云05执9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李通全“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划扣该犯银行存款283.8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83.89元；期内月均消费116.67元，账户余额134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通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8号

罪犯梁复满，男，1963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复满犯贩卖毒品罪、诈骗罪，数罪并罚，撤销前罪假释，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复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2022)云29执3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96元，账户余额84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复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4号

罪犯廖昌益，男，1994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昌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64.94元，账户余额2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昌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0号

罪犯刘春华，男，198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138631.2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刑终12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14日至2044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民币 138631.25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95 元，账户余额 48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221 号

罪犯刘存良，男，1984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存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6.64元，账户余额130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存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98号

罪犯刘红亮，男，1982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红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10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至2036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4月10日以(2023)云31执164号执行裁定书，一、将本院执行到位的3276.27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二、终结本院(2023)云31执164号案件的本次执

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276.27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17.19 元，账户余额 127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5号

罪犯刘勇生，曾用名刘永生，男，1968年1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7.47元，账户余额63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4号

罪犯刘云忠，男，1991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1日作出(2020)云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3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96元，A卡余额2957.37元，B卡劳动报酬29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1号

罪犯龙明祥，男，2002年6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7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明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被告人龙明祥家属退缴的违法所得4000元，由文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由文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76.72元，账户余额82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9号

罪犯卢熙，男，2005年8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85元，账户余额75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1号

罪犯罗健，男，197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武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刑终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9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2024)云31执68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的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3.12元，账户余额123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7号

罪犯罗利，男，1978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3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利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674.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88 元，账户余额 466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2号

罪犯罗绍世，男，1986年4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0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被害人彭全雄的损失人民币4245.00元，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彭全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发还被害人人民币424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13元，A卡余额10.02元，B卡劳动报酬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8号

罪犯吕彬，男，1969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29刑终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2年5月5日经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2022)云2923执81号裁定书裁定：一、其名下752.28元依法冻结，并扣划上缴国库；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52.28元；期内月均消费70.42元，账户余额4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83号

罪犯麻弄，男，1989年3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4日作出(2021)云3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麻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35元，账户余额9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6号

罪犯麻相，男，1991年7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云3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35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8.92元，账户余额113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7号

罪犯马德功，男，1971年8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德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20日至2041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

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2）云05执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第六项中对罪犯马德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97元，账户余额276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4号

罪犯马继，男，1973年12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与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3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2024）云31执保13号结案通知书，通知该院作出的（2011）德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已保全完毕，本案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96.26元，A卡余额4672.78元，B卡劳动报酬52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8号

罪犯马军煌，男，1992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军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23日至2044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云09执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76号案件的执行(上次减刑已使用)。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07元，A卡余额495.14元，B卡劳动报酬119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军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4号

罪犯倪明江，男，1974年3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云292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明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23元，账户余额446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6号

罪犯排腊买，男，1990年3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5日作出(2021)云3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排腊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2021)云刑终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3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34元，账户余额2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95号

罪犯排腊弄，男，2000年3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0日至2034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68元，账户余额34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9号

罪犯排弄仁，男，1994年9月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8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弄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宣判后，被告人排弄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31刑终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55元，账户余额108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弄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8号

罪犯彭贻旷，男，197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中等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贻旷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27日至2033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0.68元，账户余额65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贻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0号

罪犯皮福贞，男，198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7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福贞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81元，账户余额368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福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4号

罪犯瞿发昌，男，1984年12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发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瞿发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日至2028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已执行到位罚金4141元；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3123

执 15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盈江县人民法院（2022）云 3123 执 1581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6.35 元，A 卡余额 160.37 元，B 卡劳动报酬 29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3号

罪犯曲么果吉，男，1986年8月2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果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44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45元，账户余额151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果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0号

罪犯冉国海，男，1979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6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国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2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02元，账户余额37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93号

罪犯芮治军，小名志军，男，2000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2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芮治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3.04元，账户余额327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芮治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19号

罪犯思安延，男，2000年1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安延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3.34元，账户余额363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安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4号

罪犯思治佑，男，1972年9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治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年7月12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37元，账户余额148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治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94 号

罪犯宋航，男，1998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923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经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 (2022) 云 2923

执 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28 元，账户余额 293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8号

罪犯宋明军，男，200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明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11元，A卡余额1265.40元，B卡劳动报酬24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8号

罪犯谭云才，男，1978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云才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谭云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2014)西法民初字第4911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谭云才民事赔偿人民币341843.5元。宣判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昆民三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43元，账户余额439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97号

罪犯陶太强，男，197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太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7日至2041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9月27日以（2019）云09执166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云09执16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5.26元，账户余额153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20号

罪犯汪洋，男，1984年1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总和刑期二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22元，账户余额40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0号

罪犯王根发，男，1977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根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82元，账户余额50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根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16号

罪犯王根稳，男，1999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根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16元，账户余额96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根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3号

罪犯王明义，男，2002年7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99元，账户余额195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1号

罪犯王小明，男，1982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62.68元，账户余额235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4号

罪犯王许梦，男，1998年6月2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4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许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5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9.92元，账户余额115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许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9号

罪犯王学维，男，197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6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学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4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8 执 12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97 元，账户余额 92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4号

罪犯王映红，男，196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罪犯王映红1998年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同年7月10日被思茅区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4月23日作出(2004)大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映红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走私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映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6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1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21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61号裁定，撤销本院2019年02月13日作出的(2019)云01刑更1436号裁定，更正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14元，账户余额409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8号

罪犯王有进，男，1975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3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云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30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

云 31 执 549 号结案通知书，该院（2021）云 3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贰仟元”部分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6.79 元，账户余额 1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1号

罪犯王忠，男，1979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1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5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6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1）云06执3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院（2021）云06执353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44元，A卡余额1283.76元，B卡劳动报酬16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5号

罪犯肖开龙，男，1985年5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2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开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92元，A卡余额1154.22元，B卡劳动报酬1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0号

罪犯肖强生，男，197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强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24元，账户余额64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23号

罪犯肖三杆，男，1992年3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87元，账户余额537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228 号

罪犯邢世凡，男，1971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3122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世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邢世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4 月 13 日梁河县

人民法院出具《罪犯邢世凡财产执行情况说明》证明该犯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37.23 元，账户余额 38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世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96号

罪犯徐驰，男，2001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2020)云29刑初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1)云刑终8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徐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8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54元，账户余额206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2号

罪犯徐光攀，男，198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光攀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95元，账户余额123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光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3号

罪犯徐锦华，男，1979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锦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4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93.05元，账户余额100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0号

罪犯徐伟，男，198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19)云230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9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云23刑终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徐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696000元，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云2301执27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

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6.22 元，账户余额 238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82号

罪犯薛新广，男，1963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阳谷县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9日作出(2020)云06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新广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87480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31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874806.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52元，账户余额240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新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13号

罪犯岩坎丙，男，1974年11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8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6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54元，账户余额139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2号

罪犯岩梦五，男，1996年8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梦五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梦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2022)云31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47.72元，账户余额15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梦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9号

罪犯杨本安，男，1974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8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安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本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9.99元，A卡余额1477.26元，B卡劳动报酬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1号

罪犯杨本好，男，1968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8日作出(2022)云292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好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本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4.76元，账户余额25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6号

罪犯杨斌，男，1982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4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元，依法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6.10元，A卡余额1741.79元，B卡劳动报酬6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3号

罪犯杨恩云，男，197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2022)云312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云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59.90元，账户余额30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9号

罪犯杨金彩，男，1963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合并前罪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完的二年八个月十八天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90 元，账户余额 456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91 号

罪犯杨明辉，男，198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明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1.78 元，账户余额 171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7号

罪犯杨明科，男，1978年8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23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科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明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1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48元，账户余额5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89号

罪犯杨文军，曾用名杨小建，男，1988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44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云09执48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48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44元，账户余额4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2号

罪犯杨兴才，男，1965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3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31日至2033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23元，账户余额141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7号

罪犯杨正浩，男，198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7日至2041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5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4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

(2016)云05刑初187号刑事裁定书中对杨正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156.93元，账户余额97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1号

罪犯尹全港，男，199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全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2月17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2022)云3122执98号结案通知书，罚金全部履行，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55.12元，账户余额114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全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5号

罪犯余建兵，男，197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1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兵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建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5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18元，账户余额52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6号

罪犯张成东，男，198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三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成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99元，A卡余额2111.94元，B卡劳动报酬39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8号

罪犯张定江，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3日作出(2016)云011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定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92 元，账户余额 4613.90 元；2021 年 03 月 06 日因清监清查查出削过的铅笔一支，扣教育改造分 5 分，2021 年 03 月 25 日因两坐一巡值班睡岗被视频截图通报，扣劳动改造分 5 分，2021 年 05 月 06 日因两坐一巡值班不规范被视频截图通报，扣劳动改造分 2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定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0号

罪犯张恩富，男，197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31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恩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8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0元，账户余额A卡余额：5031.38，B卡余额185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72号

罪犯张国彪，男，1977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36元，账户余额135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18号

罪犯张金万，男，199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06元，账户余额107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5号

罪犯张俊，男，2001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0.52元，账户余额880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192号

罪犯张鹏，男，198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3.70元，账户余额92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5号

罪犯张世江，男，1997年10月24日出生，苗族，湖南省龙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1日作出(2020)云03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云03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执行裁定，执行扣划人民币8168.25元；终结

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6.23 元，账户余额 24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69号

罪犯张小德，男，1988年1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作出(2021)云31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2月17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2022)云3122执98号结案通知书，罚金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53.92元，账户余额61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24号

罪犯张小旺，男，1989年1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719.7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8日作出(2017)云刑终34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27元，账户余额56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3号

罪犯张学健，男，1998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72元，A卡余额2739.84元，B卡劳动报酬1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12号

罪犯张洋辉，男，1997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洋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69元，账户余额43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52号

罪犯张招才，男，199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招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以及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68元，账户余额112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招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6号

罪犯赵加伟，男，1986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4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7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15元，A卡余额360.58元，B卡劳动报酬7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10号

罪犯赵加有，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加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29元，账户余额42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215 号

罪犯赵腊英，男，1966 年 5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腊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腊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07 元，账户余额 242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06号

罪犯赵生立，男，1941年8月1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0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生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5.93元，账户余额148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生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35号

罪犯赵书格，男，198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书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书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5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5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6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5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赵书格“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215.78元，账户余额151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书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2号

罪犯赵小军，男，1978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0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小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2024)云05执187号执行裁定书，有银行存款1235.25元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赵小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7.58元，A卡余额2631.04元，B卡劳动报酬1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11号

罪犯赵永辉，男，1988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6.61元，账户余额41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5号

罪犯周刚猛，男，1992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刚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被告人周刚猛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20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6.64元，A卡余额225.39元，B卡劳动报酬26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刚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4号

罪犯周天华，男，1978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5.20元，账户余额456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 1199 号

罪犯周雄昌，男，1999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31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雄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雄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02 元，账户余额 132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雄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300号

罪犯周兆国，男，1985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兆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至2044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2022)云05执5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65号叫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周兆国“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

均消费 228.75 元，A 卡余额 760.82 元，B 卡劳动报酬 25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兆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14号

罪犯朱必武，男，1959年6月2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必武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4年3月19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26号执行裁定书:一、对朱必武名下银行存款2090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二、终结本院(2010)德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1.46元,账户余额177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必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1号

罪犯朱恒余，男，196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8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恒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35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

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32 元，A 卡余额 1694.79 元，B 卡劳动报酬 1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恒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95号

罪犯朱学锋，男，1963年6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2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学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2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36元，A卡余额2297.94元，B卡劳动报酬2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学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83号

罪犯朱悦慷，男，198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盐山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悦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36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91元，账户余额73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悦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二狱减字第1249号

罪犯左鑫，男，199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缴违法所得5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已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209.71元，账户余额415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